**衢州市柯城区中医医院**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项目编号：ZJWS-QZ2025159**

**项目名称：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衢州市柯城区中医医院**

**招标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需求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QZ2025159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1万元（普检+特检项目：122万元，特殊项目：19万元）

最高限价：普检+特检项目最高限价为《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20%；特殊项目最高限价为《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55%。

服务期：1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一 | 普检+特检项目 | 普检+特检项目最高限价为《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20% | 122万元 | 详见“招标需求” |
| 二 | 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最高限价为《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55% | 19万元 |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近三年各行政部门处罚的，以上两网未记录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经举报查实的，取消中标资格。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限，所有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5.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IMG_259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IMG_259http://zfcg.czt.zj.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IMG_259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六、其他事项：**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的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联系方式：95763。

（2）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CA数字证书申请后至办理成功预计需一周左右的时间，请各潜在供应商预留好相应的时间，抓紧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5）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3611630580@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评审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衢州市柯城区中医医院

地点：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九华北大道511号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3059716321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 13105708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联系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金河湾小区西门22栋1楼07室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0-3085566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905703552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监管办公室：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570-3020829

4.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957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衢州市柯城区中医医院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2025年7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项目名称 | 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
| 3 | 最高限价 | 普检+特检项目最高限价为《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20%；特殊项目最高限价为《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55%。 |
| 4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公司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公司将于答疑期限届满之日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发生，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3611630580@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评审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3.投标人仅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投标文件递交及备份 | 1、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3611630580@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7 | 本项目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解密的且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
| 11 | 付款方式 | 结算规则：结算周期为上月 日至本月 日，以甲方收费依据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甲方按业务量×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支付方式：双方核对确认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并考核合格后60天内将账款汇入乙方账户，不得支付现金。  注：遇政策性收费价格调整，外送检验价格按调整后实际价格与原比例的乘积计算；如遇上级政策变动与本合同冲突，以上级政策为准，本合同自行终止。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中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须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转包与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与转包。  🗹 B不同意分包与转包。 |
| 15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不适用 □适用 |
| 16 | 是否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但投标人可自行安排踏勘现场情况和周边的情况，掌握和分析与投标和报价相关的一切信息，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 1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18 | 政采贷 |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详见 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本项目中的履约保函也可通过政采云系统办理。 |
| 19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0 | 提醒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报价将被拒绝。 |
| 20 | 特别提醒 | 1.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2.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天 |
| 22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招标方”）和 衢州市柯城区中医医院 （“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凡是标有“▲”符号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有“★”是指重要条款。

8.标有“必须”字眼描述的条款以及项目的数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十）政府采购政策**

1.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电子或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另作通知。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文件：**
2.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参加时提供）；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8）截至公告发布日止，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是否有失信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

（9）供应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按评分排序提供资料）：**

（1）投标函；

（2）其他资信资料；

（3）相关业绩表；

（4）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5）服务参数偏离说明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含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项目最高限价：普检+特检项目最高限价为《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20%；特殊项目最高限价为《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55%，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工资、加班费、各类保险、税金、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以及成果有偿使用、校验、质检、验收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电子投标文件须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或者关联定位不准确，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和加密。（操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详见 附件1。

3.电子投标文件中有签字要求的部分，投标人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有盖章要求的部分，要求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3611630580@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解密的且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7.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8.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9.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带▲的条款不得更正），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参与同一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几种情形：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2.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8）**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9）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10）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的；

（5）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6）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

（7）对仅出现以上1、2、3情形之一中小项情况的，经审定凡没有实质性影响和损害的，可不作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通过政采云系统发起。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五）评标原则、办法及依据**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无法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名之后的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七、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纸质版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纸质版本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纸质版本投标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处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次类推，由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九、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中服务招标标准50%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湖支行

账 号：1209210009200035561

2、评委费按实支付。

3、以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第三章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 1 | 普检+特检项目 | 1年 | 1220000.00元 |
| 2 | 特殊项目 | 1年 | 190000.00元 |

**二、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 |
| **普检+特检项目**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24小时尿蛋白(定量) |
| 2 | 24小时尿皮质醇 |
| 3 | 24小时尿铜(Cu)(ICP-MS) |
| 4 | 25-羟基维生素D(VD)(化学发光法) |
| 5 | 埃可病毒IgM抗体 |
| 6 | 癌胚抗原(CEA)(定量) |
| 7 | 奥氮平药物代谢浓度 |
| 8 | 白/球蛋白比(A/G)(计算值) |
| 9 | 白蛋白(ALB)(比色法) |
| 10 | 白细胞介素2受体 |
| 11 | 白细胞介素-1β |
| 12 | 白细胞介素-6 |
| 13 | 白细胞介素-8 |
| 14 | 白细胞介素-10(化学发光法) |
| 15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BP DNA) |
| 16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谷丙) |
| 17 | 丙戊酸药物代谢浓度测定(化学发光法) |
| 18 | 丙戊酸药物代谢浓度测定(LC-MS/MS) |
| 19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Anti-HCV)(定性) |
| 20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Calretinin |
| 21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CD3 |
| 22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CD20 |
| 23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CD34 |
| 24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CD61 |
| 25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CD138 |
| 26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CD235a |
| 27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CK5/6 |
| 28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CK7 |
| 29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CK20 |
| 30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Napsin A |
| 31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P40 |
| 32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P63 |
| 33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TTF-1 |
| 34 | 补体C3 |
| 35 | 补体C4 |
| 36 | 不规则抗体筛查(柱凝集法) |
| 37 | 餐后半小时胰岛素 |
| 38 | 餐后半小时C肽(C-P) |
| 39 | 餐后二小时血糖 |
| 40 | 餐后二小时胰岛素 |
| 41 | 餐后二小时C肽(C-P) |
| 42 | 餐后三小时胰岛素 |
| 43 | 餐后三小时C肽(C-P) |
| 44 | 餐后一小时胰岛素 |
| 45 | 餐后一小时C肽(C-P) |
| 46 | 层粘连蛋白(LN) |
| 47 | 磁珠法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HCV RNA) |
| 48 | 磁珠法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HBV DNA) |
| 49 | 促甲状腺激素(TSH) |
| 50 |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 |
| 51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
| 52 | 单纯疱疹病毒1型抗体IgG(HSV-1-IgG)(定量) |
| 53 | 单纯疱疹病毒1型抗体IgM(HSV-1-IgM)(定量) |
| 54 | 单纯疱疹病毒2型抗体IgG(HSV-2-IgG)(定量) |
| 55 | 单纯疱疹病毒2型抗体IgM(HSV-2-IgM)(定量) |
| 56 | 地高辛 |
| 57 | 登革病毒IgG、IgM抗体二联检(胶体金法) |
| 58 | 登革热IgG抗体 |
| 59 | 登革热IgM抗体 |
| 60 |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IgG |
| 61 |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IgM |
| 62 | 丁型肝炎病毒抗原(HDVAg) |
| 63 | 多奈哌齐药物代谢浓度 |
| 64 | 肥达氏反应 |
| 65 | 肺癌7项自身抗体谱 |
| 66 |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MP-IgM)(化学发光法) |
| 67 | 风疹病毒抗体IgG(RV-IgG)(定量) |
| 68 | 风疹病毒抗体IgM(RV-IgM)(定量) |
| 69 | 伏立康唑药物代谢浓度 |
| 70 | 富马酸喹硫平药物代谢浓度 |
| 71 | 甘胆酸(CG)(免疫比浊法) |
| 72 |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HBV DNA)检测(定量) |
| 73 | 高危型HPV E6/E7 mRNA检测 |
| 74 |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IgG(Anti-HGV-IgG) |
| 75 | 弓形虫抗体IgG(TOXO-IgG)(定量) |
| 76 | 弓形虫抗体IgM(TOXO-IgM)(定量) |
| 77 | 骨钙素N端中分子片段(N-MID) |
| 78 | 骨髓检验 |
| 79 |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 80 | 过敏原混合组(14项) |
| 81 | 环孢霉素A(LC-MS/MS) |
| 82 | 霍乱弧菌培养及鉴定 |
| 83 | 甲氨蝶呤(LC-MS/MS) |
| 84 | 甲胎蛋白(AFP)(定量) |
| 85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IgM(Anti-HAV IgM)(ELISA) |
| 86 | 甲状腺球蛋白(TG) |
| 87 | 甲状腺素(T4) |
| 88 | 钾(电解质)(离子选择电极法) |
| 89 | 间接胆红素(计算值) |
| 90 |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IAT) |
| 91 | 碱性磷酸酶(ALP) |
| 92 | 降钙素 |
| 93 | 结核分枝杆菌脱氧核糖核酸测定(TB DNA) |
| 94 | 结核感染T细胞(QFT) |
| 95 | 巨细胞病毒抗体IgG(CMV-IgG)(定量) |
| 96 | 巨细胞病毒抗体IgM(CMV-IgM)(定量) |
| 97 | 卡马西平 |
| 98 | 抗肺炎衣原体IgM抗体(CP-IgM)(化学发光法) |
| 99 |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GAD) |
| 100 | 抗核抗体11项 |
| 101 | 抗核抗体12项 |
| 102 | 抗核抗体19项 |
| 103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 |
| 104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化学发光法) |
| 105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
| 106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
| 107 | 抗结核分枝杆菌抗体(TB-Ab) |
| 108 | 抗精子抗体(AsAb)(ELISA) |
| 109 |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
| 110 |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PLA2R) |
| 111 | 抗卵巢抗体(AoAb)(ELISA) |
| 112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化学发光法) |
| 113 | 抗肾小球基底膜IgG抗体 |
| 114 | 抗心磷脂抗体(ACA)(ELISA) |
| 115 | 抗心磷脂抗体IgA(化学发光法) |
| 116 | 抗心磷脂抗体IgG(ACA－IGG)(化学发光法) |
| 117 | 抗心磷脂抗体IgM(化学发光法) |
| 118 | 抗胰岛细胞抗体(ICA)(化学发光法) |
| 119 | 抗乙酰胆碱受体抗体 |
| 120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核周型(免疫荧光) |
| 121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2项/细胞质型) |
| 122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髓过氧化物酶抗体(MPO) |
| 123 | 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ELISA) |
| 124 |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A(化学发光法) |
| 125 |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G(化学发光法) |
| 126 |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M(化学发光法) |
| 127 | 柯萨奇B组病毒IgM抗体 |
| 128 | 空腹胰岛素 |
| 129 | 空腹C肽(C-P) |
| 130 | 空气培养(1) |
| 131 | 空气培养(3) |
| 132 | 空气培养(4) |
| 133 | 空气培养(5) |
| 134 | 空气培养手术室(9) |
| 135 | 空气培养手术室(10) |
| 136 | 空气培养手术室(21) |
| 137 | 拉考沙胺(LC-MS/MS) |
| 138 | 类风湿因子 |
| 139 | 利培酮及9-OH-利培酮药物代谢浓度 |
| 140 | 淋球菌培养及鉴定 |
| 141 | 淋球菌涂片检查 |
| 142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
| 143 | 氯(电解质)(离子选择电极法) |
| 144 | 氯氮平(LC-MS/MS) |
| 145 |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TRUST) |
| 146 |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化学发光法) |
| 147 |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TPPA) |
| 148 | 泌乳素(PRL)(催乳素) |
| 149 | 免疫固定电泳5项(IgA、IgG、IgM、κ链、λ链) |
| 150 | 免疫球蛋白A |
| 151 | 免疫球蛋白G |
| 152 | 免疫球蛋白G4 |
| 153 | 免疫球蛋白M |
| 154 | 末梢血25-羟基维生素D3项(D、D2、D3)(LC-MS/MS) |
| 155 | 末梢血脂溶性维生素5项(ADE)(LC-MS/MS) |
| 156 | 钠(电解质)(离子选择电极法) |
| 157 | 脑脊液免疫球蛋白G |
| 158 | 内毒素检测(透析液、透析用水) |
| 159 | 内镜培养 |
| 160 | 尿本-周蛋白定性试验 |
| 161 | 尿肌酐(U-Cr) |
| 162 | 尿免疫球蛋白轻链κ(KAPPA)(κ-LC)(定量) |
| 163 | 尿免疫球蛋白轻链λ(LAMBDA)(λ-LC)(定量) |
| 164 | 尿免疫球蛋白G |
| 165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
| 166 | 尿微量白蛋白(mAIb) |
| 167 | 尿微量白蛋白/肌酐(MA/CR)(计算值) |
| 168 | 尿转铁蛋白 |
| 169 | 尿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尿肌酐(NAG/Cr)(计算值) |
| 170 | 尿α1微量球蛋白 |
| 171 | 尿β2微球蛋白(β2-MG) |
| 172 | 皮质醇 |
| 173 | 皮质醇(上午) |
| 174 | 球蛋白(计算值) |
| 175 |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 |
| 176 | 全血微量元素6项(铜锌钙镁铁铅)(ICP-MS) |
| 177 | 醛固酮(立位) |
| 178 | 醛固酮(卧位) |
| 179 | 人附睾蛋白4(HE4) |
| 180 | 人副流感病毒IgM抗体 |
| 181 | 人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 |
| 182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HLA-B27) |
| 183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Ab)(ELISA) |
| 184 | 人乳头瘤病毒HPV23型(亚能) |
| 185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
| 186 | 三线培养(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霍乱弧菌) |
| 187 |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药敏(常规药敏试验MIC仪器法或K-B法) |
| 188 |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
| 189 |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 |
| 190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
| 191 | 肾综合征出血热抗体/流行性出血热IgM、IgG抗体 |
| 192 | 生物监测1 |
| 193 | 嗜血杆菌培养及鉴定+药物敏感试验(常规药敏试验纸片扩散法K-B法) |
| 194 | 手指洗脱物/洗脱液培养 |
| 195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核酸定性检测(VZV DNA)(定性) |
| 196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G |
| 197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M |
| 198 | 水质培养(滤膜法) |
| 199 | 水质培养(普通法) |
| 200 | 糖化血红蛋白(HPLC) |
| 201 | 糖化血清蛋白(GSP) |
| 202 | 糖链抗原15-3(CA15-3) |
| 203 | 糖链抗原19-9(CA19-9) |
| 204 | 糖链抗原50(CA-50) |
| 205 | 糖链抗原125(CA-125) |
| 206 | 糖链抗原242(CA24-2) |
| 207 | 糖链抗原724(CA72-4) |
| 208 | 体液细胞综合检测 |
| 209 | 天门冬氨酸/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ST/ALT)(计算值) |
| 210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谷草) |
| 211 | 铁蛋白(Fer) |
| 212 | 透明质酸 |
| 213 | 涂片找抗酸杆菌 |
| 214 |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 215 |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550带,G带) |
| 216 | 万古霉素(LC-MS/MS) |
| 217 | 网织红细胞计数百分数 |
| 218 | 维生素B12(化学发光法) |
| 219 | 胃蛋白酶原比值(免疫比浊法)(计算值) |
| 220 | 胃蛋白酶原I |
| 221 | 胃蛋白酶原II |
| 222 | 胃泌素-17(G-17)(化学发光法) |
| 223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 |
| 224 | 污水培养-沙门氏菌(CMA) |
| 225 | 污水培养-志贺氏菌(CMA) |
| 226 | 无创产筛(NIPT) |
| 227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G |
| 228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M |
| 229 | 物体表面培养 |
| 230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电化学发光法) |
| 231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
| 232 | 细胞蜡块 |
| 233 | 腺病毒IgM抗体(化学发光法) |
| 234 | 消毒液培养 |
| 235 | 新型隐球菌涂片检查 |
| 236 | 需氧培养及鉴定(相关体液)+药敏(常规药敏试验MIC仪器法、纸片扩散法K-B法) |
| 237 | 血常规(五分类) |
| 238 | 血儿茶酚胺3项(去甲肾上腺素、肾上腺素、多巴胺) |
| 239 | 血管紧张素I |
| 240 | 血管紧张素II |
| 241 | 血管紧张素Ⅱ(立位) |
| 242 | 血管紧张素Ⅱ(卧位) |
| 243 | 血管炎2项(抗中性粒细胞胞浆髓过氧化物酶抗体MPO) |
| 244 | 血浆肾素活性 |
| 245 | 血浆肾素活性(立位) |
| 246 | 血浆肾素活性(卧位) |
| 247 | 血清25-羟基维生素D3项(D、D2、D3)(LC-MS/MS) |
| 248 | 血清蛋白电泳 |
| 249 | 血清免疫球蛋白轻链κ |
| 250 | 血清免疫球蛋白轻链λ |
| 251 | 血清脂溶性维生素5项(ADE)(LC-MS/MS) |
| 252 | 血清脂溶性维生素6项(ADEK)(LC-MS/MS) |
| 253 | 血醛固酮(ALD) |
| 254 | 血需氧培养及鉴定 |
| 255 | 血需氧培养及鉴定+药敏(常规药敏试验MIC仪器法、纸片扩散法K-B法) |
| 256 | 血厌氧培养及鉴定 |
| 257 | 血厌氧培养及鉴定+药敏(常规药敏试验MIC仪器法、纸片扩散法K-B法) |
| 258 | 血液流变学(18项) |
| 259 | 血游离轻链κ型 |
| 260 | 血游离轻链λ型 |
| 261 | 厌氧培养及鉴定(相关体液)+药敏(常规药敏试验MIC仪器法、纸片扩散法K-B法) |
| 262 | 药物敏感试验(常规药敏试验MIC仪器法或K-B法) |
| 263 | 叶酸 |
| 264 |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TCT) |
| 265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
| 266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透析相关液体) |
| 267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药物敏感试验/常规药敏试验 |
| 268 |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
| 269 | 医疗器械物表细菌培养 |
| 270 | 医用织物培养 |
| 271 | 胰岛素自身抗体(IAA)(化学发光法) |
| 272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Anti-HBs)(定量) |
| 273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Anti-HBs)(定性) |
| 274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定量) |
| 275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定性) |
| 276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Anti-HBc)(定量) |
| 277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Anti-HBc)(定性) |
| 278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IgM抗体(Anti-HBcIgM)(定性) |
| 279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Anti-HBe)(定量) |
| 280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Anti-HBe)(定性) |
| 281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HBeAg)(定量) |
| 282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HBeAg)(定性) |
| 284 | 幽门螺杆菌抗体(HP-Ab)(比浊法) |
| 285 | 幽门螺杆菌抗体分型 |
| 286 |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TSA/TPSA)(F/T)(计算值) |
| 287 | 游离甲状腺素(FT4) |
| 288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
| 289 | 游离轻链(κ/λ)(计算值) |
| 290 | 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 |
| 291 | 孕酮/孕激素/黄体酮(P) |
| 292 | 真菌 1-3-β-D-葡聚糖检测(G试验) |
| 293 | 真菌培养及鉴定 |
| 294 | 真菌培养及鉴定+真菌药敏试验 |
| 295 | 真菌涂片检查 |
| 296 | 支原体培养 |
| 297 | 支原体培养及鉴定 |
| 298 | 直接胆红素(D-Bil) |
| 299 |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
| 300 | 重症肌无力3项抗体检测(杭州宏望)(AChR、MuSK、LRP4) |
| 301 | 贮血冰箱空气培养 |
| 302 | 转铁蛋白(TF) |
| 303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7项(AMA、ASMA、ANA、LKM-1、SLA/LP、LC-1、AMA-M2-IgG) |
| 304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7项(AMA、ASMA、GPA、LKM-1、SLA/LP、LC-1、AMA-M2-IgG) |
| 305 | 总胆红素(T-Bil) |
| 306 | 总胆汁酸(TBA) |
| 307 | 总蛋白(尿/脑脊液) |
| 308 | 总蛋白(TP) |
| 309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
| 310 | 总铁结合力组套(血清铁(Fe)测定、总铁结合力(TIBC)测定、不饱和铁结合力(UIBC)、转铁蛋白饱和度(TS)) |
| 311 |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INP) |
| 312 | 总IgE(定量)(化学发光法) |
| 313 | 左乙拉西坦药物代谢浓度 |
| 314 | A型流感病毒IgM抗体 |
| 315 | B型流感病毒IgM抗体 |
| 316 | B族链球菌培养及鉴定 |
| 317 | EB病毒核心抗原IgG抗体(EBV-NAIgG)(化学发光法) |
| 318 | EB病毒衣壳抗原IgA抗体(EBV-CAIgA)(ELISA) |
| 319 | EB病毒衣壳抗原IgG抗体(EBV-CAIgG)(化学发光法) |
| 320 | EB病毒衣壳抗原IgM抗体(EBV-CAIgM)(化学发光法) |
| 321 | EB病毒早期抗原IgA抗体(EBV-EAIgA)(ELISA) |
| 322 | EB病毒早期抗原IgM抗体(EBV-EAIgM)(化学发光法) |
| 323 | Ⅲ型前胶原肽(PⅢP) |
| 324 | IV型胶原(CV-Ⅳ) |
| 325 |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NAG) |
| 326 | P16/Ki-67双染检测 |
| 327 | T淋巴细胞亚群8项(CD3、CD4、CD8、CD4/CD8、绝对值计数) |
| 328 | 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 |
| 329 |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 |
| 330 | 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 |

|  |  |
| --- | --- |
| **特殊项目**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异常糖链糖蛋白(TAP)检测 |

特别说明：以上检测项目仅供投标人参考，采购人不对检测项目做承诺，对采购人不具有约束力，最终费用结算以实际委托检测项目及数量为准。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样本采集：应每天派工作人员到检验科取外送标本并负责外送标本前处理，平时备足各种盛装标本的专用管子等，临时急用需及时送达，保证外送标本安全有效，并提供流程方案。 |  |
| **2** | 样本存储及运送：服务单位应具有样本存储及运送的工具设施，确保样本在储存及运送过程中不发生变质的情况，并提供流程方案。 |  |
| **3** | 服务单位应提供开展项目清单手册，且包括并不限于本次采购要求的项目。 |  |
| **4** | 样本检测：服务单位应提供检测质量控制等文件，如《质量控制手册》、《SOP》、《室内质控》，并提供对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如医院有必要需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  |
| **5** | 投标文件中列明各检验项目提交报告的时间，报告出具时间要符合浙江省等级医院评审要求时间；检验结果与医院的LIS系统相连，直接发送至医院，实现病人的自助打印，LIS接口费用中标方承担。 |  |
| **6**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就以上及其他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  |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1.普检+特检项目最高限价为《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20%；特殊项目最高限价为《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55%。投标人不得超过以上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以**《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为计算基数填报折扣（小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如：20.00）。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为2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20.00%的价格执行。核算的唯一标准是**《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

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结算价格：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准。

3.结算规则：结算周期为上月 日至本月 日，以甲方收费依据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甲方按业务量×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4.支付方式：双方核对确认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并考核合格后将60天内账款汇入乙方账户，不得支付现金。

5.遇政策性收费价格调整，外送检验价格按调整后实际价格与原比例的乘积计算；如遇上级政策变动与本合同冲突，以上级政策为准，本合同自行终止。

6.中标方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所有费用完全由中标方赔偿。

7.合作期间中标方提供自动取单机（电脑）及打印机用于打印中标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中标方负责设备的维护维修，设备所有权归中标方，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的分值详见各个标的评标内容）。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及其他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80分）+价格分（20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计算方式（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投技术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普检+特检项目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特殊项目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价格分=普检+特检项目价格分+特殊项目价格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评审价格=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二）商务技术部分（80分）价格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项目实施方案的总体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对招标人实施项目的有利程度评价（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2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平台与检测相关的仪器设备情况，提供设备的清单，型号，具体性能参数，评价满足开展检测项目的要求的程度。（评分范围： 4，3,2,1,0） | 4 | 主观分 |
| 3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试剂耗材情况，提供试剂耗材清单、型号，具体性能参数，技术平台相关试剂符合质量管理要求，评价满足开展检测项目的要求的程度。（评分范围： 4，3,2,1,0） | 4 | 主观分 |
| 4 | 针对检验外送时效要求制定的服务方案评价；要求方案内容全面且合理，服务时效满足招标需求。（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5 | 投标人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冷藏”的得2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6 | 对外送标本的物流规划方案合理有效性进行评分。按以下两部分评分：  （1）一般常规方案；(3分)  （2）符合生物安全的冷链物流方案（含实时温度监控、记录等）；(3分)  以上各小项中：根据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 6 | 主观分 |
| 7 | 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8 | 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方案的评价：  样本交接安全管理方案评价（3分），  运送过程安全管理方案评价（3分）。  以上各小项中：根据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 6 | 主观分 |
| 9 | 投标人通过ISO 15189认可开展项目数＞40项得4分；40项≥认可开展项目数＞30项得3分；30项≥认可开展项目数＞20项得2分；20项及以下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0 |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有效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PCR合格证书），PCR实验室通过认证项目包括感染性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药物代谢相关基因检测，肿瘤相关基因检测、遗传相关基因检测的三项及以上得4分，1-2项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1 | 投标人实验室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的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证书（一本证书内有多个项目的以项目数计）。室间质评通过项目数500个以上得4分，300-499个得3分，100-299个得1分，100个以下不得分（以上均包含本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2 | 供应商应提供检测结果存在异议之后，提供纠纷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完善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3 | 投标人实验室可开展项目的齐全性（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开展项目清单或项目手册为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4 | 投标人的实验室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6人及以上的得4分；4-5人得3分；2-3人得2分；1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任一月的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均不得计算分数） | 4 | 客观分 |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可行性、合理性打分评价。按以下三部分内容进行评价：  质控水平(3分)、质控次数(3分)、质控规则（3分)  以上各小项中：根据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 9 | 主观分 |
| 16 | 承诺中标后能及时接入医院LIS，能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可以实现得3分；不可实现不得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及方案说明。 | 3 | 客观分 |
| 17 | 投标人自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定日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得分不超过2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内容能同时反映其服务内容的以下要素：  （1）服务内容为外送检验服务；  （2）年度服务（服务期12个月及以上）。  注：合同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以上要素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业绩合同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写明证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 客观分 |
| 18 | 供应商对本项目认知和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评价  （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9 | 对本项目中的检验过程中的实验室检验过程优化、检验设备优化等有利于检验方案优化的方案进行评价。（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20 |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折扣率）（普检+特检项目10分、特殊项目10分）：以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投标折扣）为满分；其它供应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折扣））\*10］的计算公式计算。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普检+特检项目投标报价得分+特殊项目报价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客观分 |

**三、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四、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五、提醒**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 年 月 日经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代理的衢州市柯城区中医医院 项目（代理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为衢州市柯城区中医医院 项目的服务单位。

**第二条**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业务时，应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收取费用（如乙方有优惠承诺，则按承诺的优惠价收取费用）。

合同总价：￥ .00（大写：人民币 元整），包括资料收集、调查、交通、住宿、餐饮、税费、人员工资补贴、备案、规划编制费等所有费用。

（注：技术参数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1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服务数量：详见“招标需求”。

三、项目工作内容

1、样本采集：应每天派工作人员到检验科取外送标本并负责外送标本前处理，平时备足各种盛装标本的专用管子等，临时急用需及时送达，保证外送标本安全有效，并提供流程方案。

2、样本存储及运送：服务单位应具有样本存储及运送的工具设施，确保样本在储存及运送过程中不发生变质的情况，并提供流程方案。

3、服务单位应提供开展项目清单手册，且包括并不限于本次采购要求的项目。

4、样本检测：服务单位应提供检测质量控制等文件，如《质量控制手册》、《SOP》、《室内质控》，并提供对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如医院有必要需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5、投标文件中列明各检验项目提交报告的时间，报告出具时间要符合浙江省等级医院评审要求时间；检验结果与医院的LIS系统相连，直接发送至医院，实现病人的自助打印，LIS接口费用中标方承担。

**第五条** 费用结算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无

1. 款项结算：

结算周期为上月 日至本月 日，以甲方收费依据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甲方按业务量×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双方核对确认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并考核合格后将账款汇入乙方账户，不得支付现金。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资料中内容不真实、服务不到位或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与乙方联系、对接相关工作。

3.如有需要，为乙方出具服务工作所需的合法书面资料等。

4.乙方履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若有异议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协助解决。

5.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不合理要求。

2.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规范及行业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

4.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

5.加强对服务工作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6.妥善保管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7.负责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防护和安全责任。

8.

**第八条** 其他承诺及相关服务

一、特别约定或要求

二、乙方增值或承诺

（按中标单位承诺填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如有逾期，乙方须按合同总价5‰/天的标准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二、因服务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合同总价10%的违约赔偿：

1.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2.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业务的；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相关服务经营资质的；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企业资质的；

6.服务工作逾期10日以上的；

7.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工作规范及双方约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的。

四、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10%。

二、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四、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2.乙方设施、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服务需要的。

五、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并在接到乙方通知10日后仍未履行的。

六、

**第十一条** 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变更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一、本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报价书及附件

四、招标文件、书面答疑及询价文件的其它补充、更正文件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正本或副本封面式样

**正本（或副本）**

**衢州市柯城区中医医院**

**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衢州市 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 （采购人）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ZJWS-QZ2025159（项目编号）XXX（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 \t "_blank)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七）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二）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三）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四）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服务方案、保障制度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可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一、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文件：**

（1）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参加时提供）；

（4）廉政承诺书；

（5）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7）投标声明书；

（8）截至公告发布日止，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是否有失信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

（9）供应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以及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其他资信资料；

（3）相关业绩表；

（4）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5）服务参数偏离说明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含报价）。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9：服务参数偏离说明表**

**服务参数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并作出“正偏离/负偏离”，同时在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若此表填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附件10：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折扣率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履约期限 | 备注 |
| 一 | 普检+特检项目 | 大写： |  |  |  |
| 小写： |
| 二 | 特殊项目 | 大写： |  |  |  |
| 小写： |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最高限价：普检+特检项目最高限价为《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20%；特殊项目最高限价为《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的55%投标人不得超过以上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以《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为计算基数填报折扣（小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如：20.00）。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为2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20.00%的价格执行。核算的唯一标准是《衢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③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优惠政策。

**附件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内提供原件扫描件至邮箱：3611630580@qq.com。）**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